

合肥工大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0

●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数量:34,964万股
●本次归属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合肥工大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授权,设立独立董事征集女士作为见证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多名股东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意见》(公告编号:2021-019)。

4.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 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工大高科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6.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数量

项目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人员					
胡庆发	中国	副总经理	22.04	9.216	42%
郝望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	2.0	40%
杨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2	3.608	40%
黄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1.224	40%
徐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	1.224	40%
合计			43.18	17.227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24人			43.06	17.002	40%
激励对象部分合计			87.36	34.864	4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6,763,000股增加至87,101,64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了《合肥工大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6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个归属期归属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2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60,123,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8,640,00元,余额人民币2,311,483,2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4,964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于2022年9月-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77,541.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7,101,6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6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0.4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4

●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数量:34,964万股
●本次归属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当晚披露收购框架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或者全额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大知行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Pseuited Limited或其全资控股企业(直接间接持有Pseuited Limited100.00%股权)的股权(以下简称“Pseuited”)。同日,公司与Pseuited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公司与Pseuited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公司与Pseuited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各方将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岛农商 公告编号:2022-061

●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数量:34,964万股
●本次归属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2人,缺席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刘凯文、李庆春、薛健、唐玉瑞、贾树刚、丁明东、隋永光、栾晓波、宋志华、少飞、潘爱霞等13名非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作为履行职务)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潘爱华,委员:贾树刚,隋永光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王瑞芳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王瑞芳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61

●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数量:34,964万股
●本次归属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通讯及书面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12人,缺席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监事12人,刘凯文、李庆春、薛健、唐玉瑞、贾树刚、丁明东、隋永光、栾晓波、宋志华、少飞、潘爱霞等13名非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作为履行职务)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王瑞芳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结果,聘任李庆春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81

●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数量:34,964万股
●本次归属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集团”)于2020年8月14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丧失清偿能力”,于2020年8月14日被法院裁定受理围海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宁波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院裁定“企业破产法”裁定受理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盛隆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盛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裕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破产重整八家公司”)合并破产,围海破产重整八家公司破产清算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批准,并支付重整投资人已支付重整资金收益收取款。

根据宁波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前,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舜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宁波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耀舜晖持有围海股份169,0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舜晖投资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此外,光耀舜晖持有全部围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宁波舜晖行使,宁波舜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影响。

权益变动后,宁波舜晖与围海集团签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浙02911 破】,围海集团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46,267,720.4股股份分给宁波重整投资人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晖投资”),浙江围海建设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